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5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 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5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关于城关区沟域治理蔡公堂街道协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59号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城关区沟域治理纳金街道嘎巴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60号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数字化义齿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61号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延德石粉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62号	2023年6月19日
关于中科潼祥经开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63号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拉萨经开区西区（聂当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拉环评审〔2023〕64号	2023年6月25日